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昱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sayuju@mohw.gov.tw

231



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5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2024給夢想一雙翅膀」勸募活動計畫異動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6月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。（113年7月10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貴會因評估「東部課後陪讀計畫」未來發展及原租賃場地空間使用受限，擬變更旨揭勸募活動部分募得款項將用於「購置臺東地區辦公行政暨教育中心」，既經貴會第8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.....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，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」辦理。

三、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；另公開徵信內容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參照辦理。

五、另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貴會依本部113年5月1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512號函（諒達）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希望基金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部長邱泰源